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作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其职责**多元且重要**：**积极与企业合作拓宽就业渠道**，依据**市场需求和残疾人特点****量身定制技能培训课程**，科学评估职业能力，**举办或协助开展技能竞赛**，助力残疾人**就业与职业发展**；**配备专业设备与康复师**，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为残疾人及其家属、**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康复服务指导**；**同时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及权益维护服务**，全方位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1 个，包括：
办公室。

编制人数共计 5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 人。实有人数共计 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9	卫生健康支出	2.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9.89	本年支出合计	99.8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89	支出总计	99.89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9.89	59.89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1	54.31	4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	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	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	2.24	
11	残疾人事业	87.59	47.59	4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47.59	47.59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	2.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	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2.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2.87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9.89	59.89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1	54.31	4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	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	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	2.24	
11	残疾人事业	87.59	47.59	4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47.59	47.59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	2.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	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2.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2.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9.89	57.89	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5	57.65	
30101	基本工资	16.69	16.69	
30107	绩效工资	27.40	27.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	4.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	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	1.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4	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	2.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	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1.80		1.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		1.8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5002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1.80					1.80		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景德镇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为残保金的征收工作提供服务。2. 服务对象满意度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保金征收工作经费		20万元
		残疾人就业服务经费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1次
		残保金征收		≥1次
	质量指标	全年绩效考核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相关福利政策的了解度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9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9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7.65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完成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为残保金征收工作提供服务。

2) 立项依据：《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

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